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8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期权简称：科力JLC3，期权代码：037467。

2、本次符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64人，股票期权数量62.352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行权价格为5.41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采用的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9日（含）至2027年10月15日（含）。根据行权手续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1月4日（含）至2027年10月15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62.3520万份，行权价格为5.41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1.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八）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2025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3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十）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9月11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2026年10月1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09亿元。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C00969号审计报告，2024年营业收入165,650.3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82,885.84万元，2024年-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约为348,636.17万元，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4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其中1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万份由公司注销。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2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41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14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或“D”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52.488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64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3520万份，另外，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168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内共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3520万份，公司将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鉴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7元/股调整为5.43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321.00万份调整为385.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80.25万份调整为96.30万份。

（二）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其中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72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7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综上，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3520万份由公司注销。

（三）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41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其中1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万份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2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41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考核等级为“D”的共计14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或“C”或“D”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52.4880万份由公司注销。综上，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1680万份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及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期权简称：科力JLC3。

（三）期权代码：037467。

（四）可行权数量：本次64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352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

（五）行权价格：5.41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1月4日（含）至2027年10月15日（含）。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首次授予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数量（万份）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78人）	382.8000	62.3520	16.29%	153.1200

注：1、为保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数据已考虑公司往期权益分派方案中转增股本事项的影响。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23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考核等级为“C”不可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综上，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3520万份由公司注销。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2.352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九、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日收到董事杨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峰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杨峰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请公司股东关注。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峰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之日	2027年2月27日	因年龄原因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符合规定。因此，杨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之后生效，在此之前，杨峰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并按照公司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补选并调整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

杨峰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风尚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调整原因，贾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根据公司合规管理要求，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周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详见2026年1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附件：

周兵先生简历

周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正高级会计师，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企业类）。曾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副院长、生产经营处副处长；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藏天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周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2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曾而斌	795,636,398	57.49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6,825	4.66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54,462,106	3.9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80,286	1.48
5	郑玉芳	19,995,155	1.44
6	王爱金	18,456,753	1.3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96,369	1.27
8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8,632	1.18
9	王胜	9,750,081	0.70
10	福州市金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6,059	0.5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曾而斌	795,636,398	58.52
2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6,825	4.74
3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54,462,106	4.0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80,286	1.51
5	郑玉芳	19,521,555	1.44
6	王爱金	18,456,753	1.3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95,369	1.29
8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8,632	1.20
9	王胜	9,750,081	0.72
10	福州市金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16,059	0.60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至7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实际业务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用于前述业务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实际业务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用于前述业务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美元，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履约风险、预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用于前述业务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实际业务为基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用于前述业务的资金余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业务，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

（四）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该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如果公司预计汇率大幅波动的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但公司从事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是锁定汇兑成本，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操作，因此风险可控。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履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结汇、售汇，造成相应损失。

（四）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并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责任范围、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二）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规模，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业务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履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3.31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1,681股至8,402,352股，约占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71%至1.00%。最终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8.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提议，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3.31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亿元（含）至7.00亿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3.31元/股（含）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最终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70,000.00	50,000.00	8,402,352	6,001,681	1.00%	0.71%

注：目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的数据，全文均采用该口径。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7.00亿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83.3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8,402,352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